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单位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单位)参加(齐 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)的(富拉尔基区污 水管网普查排查及GIS系统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单位)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:

(富拉尔基区污水管网普查排查及GIS系统建设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(单位)为(齐齐哈尔市国土空间规划 测绘研究院),从业人员114人,营业收入为1289.2万元,资产总额 为6339.3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(单位)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**法承**扣相应责任。

企业(单位)名称(盖章):齐齐哈尔市国土空间规划测绘研究院 日期:2022年10月31日

